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秦)食药监食罚(2018)016号

当事人：陕西华城工贸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办韩家湾街8号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邮编：712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775902819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瑾 性别：女 职务：法人

违法事实：

我局在2018年7月19日收到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获知，陕西华城工贸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分装的“浩生”红糖，产品名称：红糖；配料：赤砂糖；净含量：300克；产品标准：QB/T2343.1，存在用赤砂糖冒充红糖欺骗误导消费者。

现查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浩生”红糖产品名称：红糖；配料：赤砂糖；净含量：300克；产品标准：QB/T2343.1；分装商：陕西华城工贸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原产地：广西省柳州市；保质期：12月，生产日期：2018年3月23日。是该厂2018年3月20日收到宝鸡市汇宝商贸有限公司的要货计划，于2018年3月21日从广西华盛廖平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糖厂购回1袋赤砂糖，产品商标为宝蕾牌规格50kg/袋，等级一级，标准：QB/T2343.1-1997。在查验合格后，按克数要求称重分装，经出厂检验合格后，发往宝鸡市汇宝商贸有限公司。共生产了150袋，每袋销售价2.7元。在2018年6月19日经确认，该产品存在标签虚假问题，已向经销商发出召回通知并发出召回公告，至到2018年7月24日共召回28袋。但生产销售食品标签含有虚假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内容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在案佐证：

1. 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 1 份；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3. 询问调查笔录 1 份；
4. 生产日报表、成品库出库台账复印件各 1 份；
5. 陕西华城工贸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6. 召回计划、召回通知、召回情况说明各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经查，你（单位）生产经营食品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的标签不得含有虚假内容，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法经营的食物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并处罚五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第二项“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物”的规定进行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有以下情形：1. 当事人在调查期间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并制订召回计划、发布召回公告。2.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当事人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并及能时纠正危害后果。上述行为，符合《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的减轻处罚法定情形，应当予以减轻处罚。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



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29.4 元；

2. 罚款人民币：1000 元。

合计罚没款人民币：1329.4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100163670805250314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2018 年 8 月 15 日

